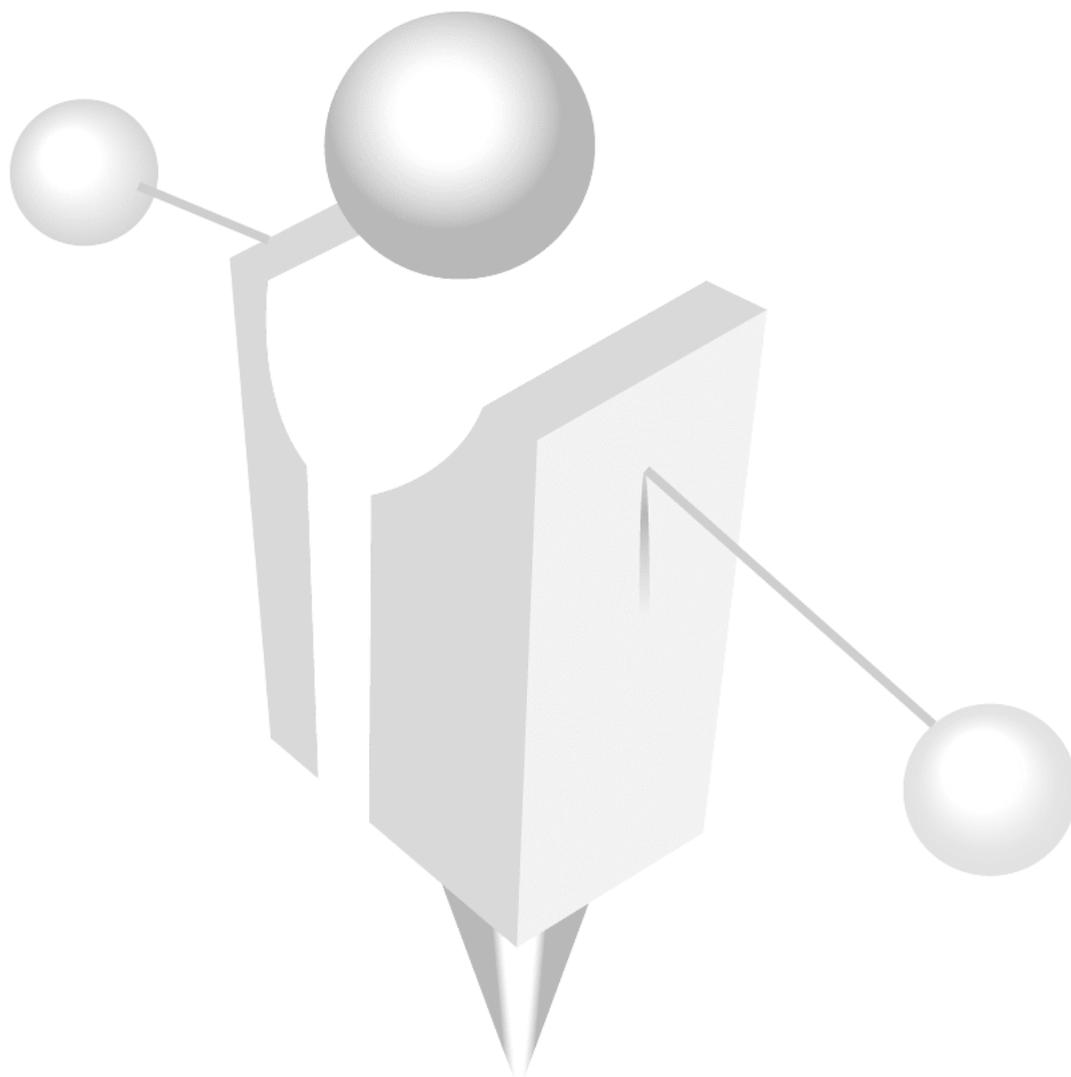


劍青檢改與最高院互轟／大法庭裁定檢方負累犯舉證責任

2022-04-29／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，被告是否構成累犯而加重其刑，應由檢方舉證。此裁定引來基層檢察官組成的劍青檢改抗議。</p> <p>劍青檢改指出，最高院常吹毛求疵地撤銷下級審判決，才是造成基層法官工作負擔的始作俑者，其中，關於「累犯」舉證幾乎是瞎忙。審判實務上，構不構成累犯對判決結果影響極低，檢方也鮮少以累犯要求加重或提上訴，累犯向來不是檢方控訴重點。</p> <p>面對劍青檢改批評，最高院表示，近十年撤銷下級審裁判比率都維持在十至十一%，九成維持下級審裁判，批評所指「最高院常吹毛求疵撤銷下級審判決……」與事實不符。檢察官、被告雙方皆是訴訟當事人的主體，基於武器對等而互相攻防，法院位居中立客觀的超然公正立場，但審判實務上，被告是否構成累犯，一向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認定，檢方在此程序中缺席，宛如「隱形人」，破壞審、檢、辯角色分工。</p> <p>劍青檢改則批大法庭「甩鍋」，捨棄「前科表」不用，改要求審查海量的執行文書，充斥形式主義且破壞環境，前科表是電腦彙整的文書資料，是詳實、完整記錄被告前案偵審進度與結果的文書，其內容真正性、正確性及作為證據能力的法律效力，均為司法實務所肯認。</p> <p>最高院解釋，此裁定是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五號解釋精神，參酌鑑定專家學者意見，認為檢方應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，符合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，劍青檢改聲明未確知詳情、流於情緒，深感不妥與遺憾。</p> <p>劍青檢改再反擊，指最高院並未回應遭指正的意見，對於增加基層司法人員工作無謂負擔、為何前科表無證據能力等均一概迴避，「司法高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被告前案紀錄表之法律性質？2. 檢察官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，為何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？3. 若檢察官不提出相關執行卷宗，而是在審判中聲請法院調卷，法院可否直接駁回檢察官的聲請？

官傲慢心態若此，令人作嘔。本會對於最高法院已心死，毫無期待」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